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94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442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94423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00094423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_1100094423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比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分偶戲類(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)與舞台劇類，承辦學校如下：

1、偶戲類：大竹國小。

2、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。

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至27日(星期三)，分別以書面寄送併同電子郵件方式辦理，未完成前2項報名方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1、書面寄送：請將授權書、切結書及報名表(一式一份)於加蓋學校印信後，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郵寄至該類組承辦學校(偶戲類請寄至大竹國小；舞台劇類請寄

學務處 110/10/14 15:11



1100010743

有附件



至內壢國小)彙辦，信封上請註名【報名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】及類組。

2、電子郵件：請將報名表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電郵至該類組承辦學校彙辦：

(1)偶戲類請電郵至kuo@m2k.dces.tyc.edu.tw (大竹國小)。

(2)舞台劇類請電郵至t000001@ms.tyc.edu.tw (內壢國小)。

(三)領隊會議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1、舞台劇類：

(1)日期：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
(2)地點：內壢國小201研討室。

2、偶戲類：

(1)日期：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大竹國小圖書館。

(四)1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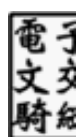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比賽日期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至5日(星期日)。

(六)比賽地點：

1、偶戲類：大竹國小大禮堂。

2、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活動中心。

三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，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(108及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因疫情停止辦理)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110學年度全國賽。逕行參加全國賽



之團隊，得予報名參加市賽，惟不佔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名額。

四、本案有申請「桃園市110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活動」經費補助之學校，請務必報名參加比賽(110年5月7日桃教終字第1100038271號函諒達)。

五、本案比賽實施要點修正及需注意部分均以粗黑體、下底線或紅字，務請貴校詳閱並公告周知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規定，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
七、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1/10/14
14:42:10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